合同编码：H-HN-SJHT-2609-21876-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佛山顺德中心城区勒竹、赤花城中村改造项目（公交站亭提升改造工程）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乙级

发 包 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设 计 人：中图设计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签 订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设计人：中图设计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佛山顺德中心城区勒竹、赤花城中村改造项目（公交站亭提升改造工程）的设计工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如下，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4、《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公开招标时适用）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

2、中标函(文件)；

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4、投标书。

第四条 工程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本项目名称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佛山顺德中心城区勒竹、赤花城中村改造项目（公交站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位于陈村镇勒竹村、赤花村、佛陈路东延线，由设计人对工程涉及的施工图纸进行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	/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6		

第七条 设计费用

1、本工程建安工程为 376094.97 元，设计费计算依据：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标准的 75%计算，以建安工程费为基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车道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1.0）。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9/200×37.609497*10000=16924.27 元。

施工图设计费=16924.27*1.0*1.0=16924.27 元

2、本项目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75%=16924.27*75%=12693.20 元

3、本合同总设计费暂定：

12693.20 元（大写：壹万贰仟陆佰玖拾叁元贰角）。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第一期：招标控制价通过陈村镇财政局审核备案，递交书面付款申请后 30 天内支付至本合同实际总设计费的 90%。

2、第二期：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递交付款申请后 30 天内，支付余下费用。

（注：1、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且无须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概由设计人承担。2、设计人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设计人确认

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第九条 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由双方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

3、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设计人原因发包人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收取的费用不予返还。

4、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__/__%支付违约金；逾期达_/__天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按设计人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但因可归责于设计人的原因所导致的除外）。

5、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二）设计人责任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_年。

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及承担因此而致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4、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_____/__%；延误达____/____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发包人因此而致的一切损失，

5、因可归责于设计人原因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律师费等），概由设计人负责并予赔偿。

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当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设计费用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有义务在发包人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此条款的履行不受发包人项目开始期限的限制。

8、设计人代表：__/____ 。

9、委托期限内，设计人进行相关的市场调查及分析。

10、合同签订后设计人应在设计过程中主动前往发包人项目现场进行调研，为发包人相关材料、设施的选定提供建议和意见，做好对发包人的设计服务工作，并对设计方案具体实施提供指导。

11、设计人的设计方案应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法规，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2、设计人对就该设计向发包人提交的所有提案、建议、市场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含文字版及电子文件）均涉及双方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故设计人在设计项目进行过程中有义务不向发包人以外的第三方进行披露、告知、授权出版。

13、设计人保证设计（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除外）成果系设计人自主独立设计，不构成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的，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上

述原因被第三方追诉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赔偿金等各项费用损失。

第十条 设计成果验收及质量责任

1、设计人应于设计成果完成且经自检合格后，将全部设计成果资料交予发包人进行审核、验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经验收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正本一式 陆 份。

2、在审核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设计成果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及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或返工，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及约定标准为止，相关修改及返工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因此而致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约定

1、设计人保证提交的设计成果及其他资料不存在任何侵权纠纷，若因上述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为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其所提交的设计成果及其他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设计人对于本合同履行中所知悉的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以及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提供或泄露，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的设计资料/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超过约定交图期限 15 日以上还不能完成该项目设计时，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总额的百分之一。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设计人已收取的设计服务费用应全额退还发包人，同时设计承包人应按设计服务费全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设计人应当对提交的设计成果负责，如因设计人的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出现错误或不符合发包人使用要求，设计人应当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如设计人再次修改后提交的设计成果仍不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立项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3、设计人在完成本协议约定的设计工作后，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设计成果交付给任何第三人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出示或展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行为损害发包人的合法利益，否则设计人按设计服务费全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受到的各项损失。

4、因设计发包人违约行为而致设计人为追收损失、违约金等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查询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诉讼费等所有费用由设计发包人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出现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

1、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约定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将中止履行，合同履行期限亦可根据中止期限而相应顺延，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本合同，如需要修改或终止本合同，应经双方书面同意，合同的部分修改或部分无效并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发包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部门购买。

4、本合同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成果份数超过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工本费仅限于输出及加晒费用（按现行市场价计算）。

5、本合同项下工程设计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7、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双方：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中图设计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松社区新宁路68号英煌新座楼5座1501之八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锦湖支行

银行帐号：2013014009200114545